**西安市煤改洁成效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2023-HZZB-ZZ-004**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2614)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5](#_Toc17878)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23](#_Toc2862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5](#_Toc2664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9](#_Toc21786)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市煤改洁成效评估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8月28日14: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HZZB-ZZ-004

项目名称：西安市煤改洁成效评估项目

预算金额：500,000.00元

最高限价：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煤改洁成效评估):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1-1 | 社会调查服务 | 西安市煤改洁成效评估 | 1（次） | 详见采购文件 | 500,000.00 | 500,000.00 |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书面声明（信用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2021、2022年度连续3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社保缴纳证明：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税收缴纳证明：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7、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3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24日，每天上午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08月28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16层1603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08月28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16层1603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为线上获取，供应商需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发送至524723988@qq.com邮箱进行审核](mailto:2、供应商单位需将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发送至524723988@qq.com邮箱进行审核baom)获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联系地址：西安市政府7号楼

联系电话：029-867862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16层1603室

联系电话：152293598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5229359828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 | 采购人 | 名称：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市政府  联系人：翟小锋  电话：029-86786267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16层1603室  联系人：刘昊扬  电话：15229359828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否 |
| 1.4 | 磋商报价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报价人对磋商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日期三日（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为无效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 1.5 |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磋商报价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 1.6 | 质疑内容要求 | 磋商报价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 2.1 | 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书面声明（信用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2021、2022年度连续3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社保缴纳证明：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1.1 | 服务期限 | 30日历天 |
| 2.2 | 要求单独密封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 营业执照原件，合同原件，审计报告原件 |
| 2.3 |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免交投标保证金。 |
| 2.4 | 磋商报价有效期 | 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2.5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U盘）。 |
| 2.6 | 电子版文件要求 | 供应商应提供一份响应文件电子版，电子版为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后扫描的PDF和word格式。电子版使用U盘存储，电子版密封于响应文件的正本封套内，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接受。 |
| 3.1 |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 |
| 3.2 |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胶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  （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包密封。  （2）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一包密封。  （3）电子版随响应文件正本密封。 |
| 3.3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1603会议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8月2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
| 3.4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1603会议室 |
| 3.5 |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 3.6 | 成交候选人数量 | 3 |
| 3.7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规定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磋商须知**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西安市煤改洁成效评估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5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6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

2.6.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6.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6.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6.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6.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6.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

**3.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且满足“磋商公告”要求的；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3.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 有隶属于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6.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西安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7. 公开招标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磋商代表**

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5．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响应文件**

6.1响应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函

第二部分 磋商一览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要求

第五部分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第六部分 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八部分 其他资料

6.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响应文件按6.1顺序组成，装订成册。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开密封，电子版文件放入响应文件正本袋内。封面应写明：供应商的全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封面及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响应文件授权代表印章。

（3）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A4纸装订且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4）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6）响应文件份数不够或未提供电子版的，视为无效磋商。

6.3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内送至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文件将不被接收。

**7．磋商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免交投标保证金。

1. **磋商报价**

供应商应对磋商报价进行严格的费用预算控制，其承诺的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过程及全部实施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的磋商内容、具体要求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基础上进行统一报价，且报价必须计算正确。

（1）磋商一览表：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上（唱标报告）标明相应的报价；

（2）一次磋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供应商应仔细核实招标范围内所包含的所有计费项目，未报及漏报的项目将视为供应商对采购人进行优惠，结算时不再进行增加；

**9．评审工作程序**

9.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4）由监标人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开启响应文件，只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份数及密封性进行唱标；**对报价及其他因素不公开唱价；**

（6）供应商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8）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9）磋商；

（10）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不进行公开唱价）；

（11）评审；

（12）会议结束。

**备注：本项目一次报价和二次报价均不公开唱价。**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在磋商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递交响应文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按照财库〔2015〕124号文件，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及采购人同意情况下，可以按照公平、公正和竞争原则，继续进行磋商采购。

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2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9.2.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9.2.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2.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9.3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二次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9.4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5确定成交供应商。

**10．磋商内容**

10. 1采购项目的价格、技术方案、服务保证措施、人员配置、商务响应等内容。

**11.评审**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文件内容和评审办法。

11.2综合评分法：按照评审标准，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11.3排序：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1.4评审原则

（1）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5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  |  |
| --- | --- |
| 序号 | 合格条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 2 | 书面声明（信用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 3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2021、2022年度连续3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 4 | 社保缴纳证明：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5 |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6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7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注：（1）提供以上资料进行查验。未携带以上资料或携带不齐全，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 结论为“合格”和“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2、投标人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 1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2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项 | 无重大缺项 |
| 3 |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 真实、有效 |
| 4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5 |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符合性审查评定为不合格。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 |

3、详细评审，具体评审标准如下所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  |  |
| --- | --- |
| **磋商报价**  **（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响应方案**  **(60分)** | **设计思路：**  提供针对响应标段的核查实施方案，应包括：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及内容、核查程序、进度安排、实施保障等内容，根据响应方案说明详细程度、完善性、针对性和科学合理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好：21-30分，较好11-20分，一般1-10分。 |
| **进度、安全、质量、环保：**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核查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有效性、紧密程度及安全、质量、环保实施措施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好：14-20分，较好7-13分，一般1-6分。 |
| **服务措施：**  1、供应商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健全的管理制度；  2、针对项目策划提出的服务措施合理可行，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技术保证、沟通途径等有明确的说明。好：8-10分，较好4-7分，一般1-3分。 |
| **人员配备**  **（10分）** | 设立专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由本单位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职人员担任，提供具体项目组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等）。好：8-10分，较好4-7分，一般1-3分。 |
| **本地化服务能力（5分）** | 具有良好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在西安地区设有常驻机构或服务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得5分，没有不得分。 |
| **业绩**  **（10分）** | 提供2018年1月1日以来市级以上与能源结构调整、煤改洁相关研究、调查、核查等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等为依据），出具一个得2分，满分10分。 |
| **合同草案条款说明（5分）** | 满足合同草案条款，并附有条款详细说明的得5分，满足合同草案条款，但无条款详细说明的得3分。 |
| **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备查，复印件需清晰易辩。** | |

备注：

（1）评审时，对小微企业给与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中小企业应当提供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3）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4）磋商小组在充分审阅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对每个供应商进行打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评议得分，评议标书得分相加合计为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取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按磋商报价得分的高低顺序排序；如报价得分相同，则按技术方案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排序。评审专家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2．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3．磋商评审纪律**

13.1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3.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3.3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4．无效响应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1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14.2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14.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质证件的；

14.5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4.6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4.7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的（如文件数量不符合要求、未提供电子版的）；

14.8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14.9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磋商时，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17．成交通知**

17．1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17．2当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并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17．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合同授予**

18．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2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9．本项目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0．签订合同**

20．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20．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规定计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 **质疑与投诉**

22.1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办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纸质版），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2.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评估背景**

按照2023年《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和《陕西省财政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我委需对全市的散煤治理成效进行一次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建立长效运行补贴机制，全面提升散煤双替代的运行率，实现散煤动态清零的目标。

**二、评估目的**

通过此次煤改洁成效评估，旨在全面掌握我市“煤改洁”设备的运行情况、补贴资金兑付情况以及散煤治理工作成效等信息。为开展清洁取暖提升专项行动，以及研究制定我市散煤治理财政资金长效运行补贴制度等工作任务提供支撑。

**三、评估计划**

**（一）评估范围**

共涉及13个区县和3个开发区。即：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未央区、灞桥区、高陵区、长安区、阎良区、临潼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西咸新区，高新区、国际港务区。

**（二）评估办法**

通过查阅资料、入户核查等方式，对16个区县和开发区的“煤改洁”工作成效进行评估，计划入户核查2000户左右。一是对于12个涉农区县，按照“3-3-15”的方式核查。即：每个区县抽查3个街办，每个街办抽查3个小区，每个小区入户核查煤改洁用户15个。二是对于4个非涉农区县，按照“2-2-10”的方式核查。即：每个区县抽查2个街办，每个街办抽查2个小区，每个小区入户核查煤改洁用户10个。

（三）评估内容

一是核查“煤改洁”用户的基本信息；二是核查“煤改洁”用户补贴资金兑付情况；三是核查“煤改洁”用户设备运行情况；四是调研评估“煤改洁”工作成效。五是核算各区县煤改洁补贴资金拨付情况。

对16个区县开发区的煤改洁工作成效开展情况进行入户核查。

1、核查煤改洁用户的基本信息；

2、核查煤改洁用户补贴资金兑付情况；

3、核查用户煤改洁设备运行情况；

4、调研评估煤改洁取暖成效；

5、核算各区县煤改洁补贴资金拨付情况。

**四、服务要求**

（一）具有开展煤改洁成效评估方面的资质和能力，以及开展入户核查工作方面的成功经验。

（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

（三）服务人员要求：要求参与核查人员具有相关专业知识，职业道德过硬，操守严谨，认真负责。

（四）服务内容要求：对五个评估内容进行核查调研，指出当前煤改洁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我市煤改洁工作提升改造的对策和意见建议。

（五）服务质量要求：核查数据清楚、准确，上报资料详实、完备，剖析问题深入，分析原因透彻，提出的对策建议中肯客观、可操作性强，能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核查任务。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采 购 人：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

甲方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对 (编号: )核查服务的采购进行了报批并组织了竞争性磋商。现确定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甲乙双方依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 项目进行核查，提交核查工作报告。

2、成果

（1）对16个区县和开发区的“煤改洁”工作成效进行评估，计划入户核查2000户左右。一是对于12个涉农区县，按照“3-3-15”的方式核查。即：每个区县抽查3个街办，每个街办抽查3个小区，每个小区入户核查煤改洁用户15个。二是对于4个非涉农区县，按照“2-2-10”的方式核查。即：每个区县抽查2个街办，每个街办抽查2个小区，每个小区入户核查煤改洁用户10个。

一是核查“煤改洁”用户的基本信息；二是核查“煤改洁”用户补贴资金兑付情况；三是核查“煤改洁”用户设备运行情况；四是调研评估“煤改洁”工作成效。五是核算各区县煤改洁补贴资金拨付情况。

（2）提交核查工作报告。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为乙方完成甲方委托 所需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资料收集、人工费、交通差旅费、印刷、会务费以及向其他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税费等费用。

(2）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 元（大写： 元整），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分二次支付。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并乙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0%） ¥ 元（大写： 元整），用于核查工作开展。

（2）乙方按照采购人要求，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完成核查工作，向采购人提交相关成果，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日历日内，并乙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0%） ¥ 元（大写： 元整）。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均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给采购人），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进行结算。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合同规定逐期核拨经费给乙方。

2、根据乙方需要，提供资料，参与相关讨论、调研活动，或给予协助。

3、对乙方的工作进度、经费使用及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

4、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5、留存完整的项目管理材料。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工作经费的使用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财务纪律，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列帐、不得挪用。

2、按照计划要求进行研究，适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展报告，接受甲方的监督。

3、适时完整地向甲方提交全套核查材料，包括：抽查核查方案、过程材料，成果等。

4、乙方对甲方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其他信息具有保密义务。

5、项目成果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享有，包括但不限于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等所有著作方面权利。

6、乙方无权向第三人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项目成果。

7、项目成果涉及侵犯第三人权利的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的，按应付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补救完善，但补救完善累计超过三次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2、乙方应保证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如乙方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逾期提交研究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第六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采购和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3）服务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的补充协议；

（6）附件；

（7）其他。

**第七条 其他**

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为准，磋商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4、合同一式5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1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各2份。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章） | 成交供应商（公章） |
|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市政府7号楼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授权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处室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 经办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年 月 日 | 日期：年 月 日 |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西安市煤改洁成效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2023-HZZB-ZZ-004**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函**

**第二部分 磋商一览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第四部分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质要求**

**第六部分 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一、磋商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收到编号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技术服务。

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 元（大写：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7、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后 90 日历天内有效。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 磋商总报价（元） | 服务期限  （日历天） | 质量 |
| 西安市煤改洁项目核查服务采购项目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黏贴处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黏贴处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委托单位：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四、供应商资质要求**

**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 | 注册日期 | |  |
| 营业地址 |  | | | 注册资金 |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 座机 |  |
| 授权代表人 |  | 手机 |  | | 座机 |  |
| 企业基本户开户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主要营业范围 |  | | | | | |
| 企业概况 |  | | | | | |
| 备注 |  | | | |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书面声明（信用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2021、2022年度连续3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社保缴纳证明：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等为依据)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邮编：

地址：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采购人）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必、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必、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福利性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采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八、其他资料**

凡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供应商自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提供声明或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提供。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